山东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国务院、省、市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维护我所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所开展为期半年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11.19”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涉险事故教训，紧密结合今冬明春季节特点，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为重点，坚决整治一些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治理一批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我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重点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重点解决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

**二是安全责任缺位的问题。**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科室主体责任措施不力，科室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

**三是隐患排查不扎实的问题。**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构建“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科学预防、精细管理”的工作机制，重点解决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

**四是“三个不到位”问题。**预案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预案，杜绝“通用性”的预案；应急演练不到位，没有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应急演练，演练无记录登记，现场抢救和逃生时混乱，扩大了事故伤亡；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一些科室负责人、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差，“三违”现象屡禁不止。

1. 消防安全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用火、用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对应急处置流程不熟、现场操作各类消防联动设施设备不熟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门急诊部、住院部等人员密集场所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建筑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建设，重点提升组织人员疏散、处置初期火灾能力。

（三）特种设备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特种设备管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到位，采暖锅炉、供暖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气瓶等特种设备带病运行，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四）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

**一是监管责任悬空问题。**重点整治未按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不建档、不闭环。

**二是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以及实验室现场管理混乱、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等问题。

（五）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临床部安全责任不落实，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储存、使用“五专”执行情况和账物不相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报残损、销毁等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开具的处方剂量、用药时间和使用地点不符合规定，在我院办理麻醉卡时不符合规定等问题。

（六）医疗废物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执行不严，人员培训与职业安全防护落实不到位，医疗废物向具备资质的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规章制度不健全，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情况，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不完善，演练次数达不到要求，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培训率不达标等。

三、方法步骤

集中整治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底结束。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把集中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着力建立完善抓落实、见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27日前）

各科室要迅速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责任、措施。开展宣传发动，将集中整治具体部署层层传达到每个人员。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5月中旬）

1．各科室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改，边治理边完善。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防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

2．为确保元旦、春节期间我所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在今年12月底到2020年1月上旬，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要对照整治重点，制定检查方案，明确任务、标准和要求，以督导检查促整治。

3．为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取得成效，各科室要确保各项安全整治措施落实到位，一是要积极迎接济宁市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在2020年3月份，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暗访暗查；二是迎接在2020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对我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促进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科室要把开展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解决摆位不够的问题；提升责任意识，解决责任虚化的问题；提升落实能力，解决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扎实做好安全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各科室要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领域、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关键节点，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集中力量进行大排查、大整改、大落实，切实抓出实效。要突出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等安全管理，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部位，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各科室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确保隐患整改“五落实”。

请各科室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小结，联系人：林凡磊，电话：2312938，邮箱：sdjysbgs@163.com。